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 WOO HOLDINGS LIMITED**

**三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2)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三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七十七號盈置大廈三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隨後營業日(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起，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個別稱為「合併股份」)，而有關合併股份將在所有方面享有相同權利，並擁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權利及特權以及受當中所載限制所規限，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之所有事宜、契據及事情以及進行一切必要行動，以落實、實施及完成上述任何及全部事項。」

承董事會命  
三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菊花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II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九龍  
旺角亞皆老街113號  
13樓1310-1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鄭菊花女士、陳志遠先生及陳少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萬國樑先生、余伯仁先生及季志雄先生。